

109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緊急醫療及相關緊急應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計畫	醫院	自95年度起辦理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或特殊時段之緊急醫療服務。	強化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全時段或特殊時段(夜間與假日、觀光旅遊旺季)之緊急醫療服務，以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夜間及假日救護站」與「提升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3三種模式辦理，109年度共獎勵20個地點，共提供9萬2千人次服務。
醫學中心暨重度級急救醫院支援離島及偏遠地區計畫	醫院	105年起擴大辦理「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由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升在地醫療能力與品質。	109年度，共有25家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29家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提供139名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協助提升「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醫療資源與服務品質，增加民眾就醫之可近性。
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醫院	部分縣市因無醫學中心等級之醫院，當地民眾之急重症醫療照護端賴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因此，補助該縣市唯一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以持續提供在地民眾之緊急醫療及重症照護能力。	109年獎勵雲林縣台大雲林分院、宜蘭縣羅東博愛醫院、屏東縣安泰醫院及苗栗大千醫院維持評定為重度級標準，提供24小時「急診」、「加護病房」、「腦中風」、「心血管」、「重大外傷」、「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含早產兒)」之緊急醫療重症照護。

109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兒童醫療網)	醫療院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p>1. 本計畫成立兒研中心，協助本部健全兒童醫療網絡以及規劃推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並研擬建立兒童友善醫療環境之執行方案。</p> <p>2. 辦理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及其管理中心，強化基層院所對於0-3歲幼兒的醫療照護品質，及落實預防保健，進而與公共衛生、社福體系(社會安全網)的鏈結，落實轉介通報。另，為協助辦理本計畫，完備兒童健康照護網絡，並於兒童醫療資源分布不同地區以個案管理等強化兒童醫療的照護支持，爰成立本計畫管理中心，以推動執行管理、彙整試辦成果並評估建立幼兒專責醫師制度之可行性。</p> <p>3. 辦理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協助調度兒童稀少醫材與資源管理，以幫助醫療機構救治早產兒、重病及其他危及生命有特殊醫療需求之兒童。</p>	<p>1. 兒童醫學及健康研究中心協助辦理「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推動事項及規劃，並研擬計畫評核指標及成效評估。另為加強兒童醫學及健康知識轉譯能量，針對重要兒童醫學及健康議題，辦理2場國內研討會及1場國際研討會。</p> <p>2. 109年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共計6縣市參與，202家醫療院所幼兒專責醫師收案未滿3歲之兒童達全國涵蓋率5%，管理中心則針對各項策略與相關權責單位進行總體計畫之規劃與細節討論，推動執行、管考、成效評估及資料分析等相關事項，並完成建置幼兒專責醫師制度試辦計畫個案管理資訊系統。</p> <p>3. 建置「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資訊系統」並由調度中心輔導廠商辦理取得專案進口同意函，以利國內醫療機構獲取兒童困難取得之藥品醫材；完成109年度困難取得兒童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管理品項清單之彙整共計81項，其中28項為藥品；53項為醫療器材，並協助調查各醫院需求後，辦理聯合採購作業。109年度兒童困難取得之藥品醫材之聯合採購共計決標15項藥品及9項醫材。</p>
	醫院	<p>提供24小時兒科(含新生兒及早產兒)緊急醫療服務，需有兒科專科醫師或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提供急、住診等醫療服務，包含：急診(病房)業務、新生兒照護、兒童加護病房與必要時之緊急會診等並強化兒少醫療保護功能。</p>	<p>獎勵15縣(市)共15家醫院，協助偏遠及非都會區，有中度級以上之急救責任醫院，由兒科專科醫師或小兒外科專科醫師提供24小時兒科急診服務。</p>

109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提升急診轉診品質計畫	醫院	精進14個急重症轉診網絡機制並建立急性腦中風及及性冠心病轉診快速通道，定期召開網絡會議，靈活網絡間之聯繫，檢討異常轉診個案，提升急救責任醫院緊急傷	1、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重症轉診登錄率為98%。 2、109年度全國急救責任醫院急診轉出共計約71,434人 3、加護病房病人轉診到他院入住加護病房，停留急診時間小於1小時件數共有1,830件，建立院際間急重症快速轉診網絡，急診及加護病房
醫院品質績效率測指標系統與落實品質改善計畫	醫院	透過多元補助與獎勵方案，賦予各層級醫院實質誘因，以持續收集、提報指標，監測院內醫療照護品質，建立醫院醫療照護品質與病人安全之持續監測機制，提升健康照護品質績效、落實醫療團隊整合、導引新型資訊共享模式。	委由醫策會辦理109年度「醫療品質指標管中心」，籌組專案小組初步擬定因應COVID-19相關指標，期持續定期監測醫療品質指標，提升防疫期間醫療照護品質、即時發現問題。此外，輔導原108年度「醫品改善計畫」參與機構(由252家醫院組成之20個群組)，續以108年度7個醫院層級套裝指標及3項病人層級指標為評核項目，由管理中心所培訓之管理師至各群組專司指標稽核，共計稽核約60家醫院；開辦各式品質改善課程或工作坊，完成約500個PDCA醫療品質改善方案，更協助基層醫療院所發展資訊化收案機制，簡化程序、減輕醫事人員負擔。
就醫無礙計畫	醫療院所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就醫可近性，集結公衛、醫療、建管與身障團體代表組成專案小組，協辦相關研發、調查、輔導、教育訓練與獎勵配套作業。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就醫與健康促進權利，因應高齡化社會人口結構需求，委由北醫辦理「就醫無礙管理中心」，籌組專案小組(包含身心障礙者代表)研發無障礙「軟體」公用版資源，包含完成2式數位教育訓練教材、3類友善就醫流程草案、1式社福醫療資源表；以及「硬體」設施環境指引，包含2式無障礙空間設置參考手冊草案(含標竿學習案例)、620家基層診所友善通路獎勵案審查作業等事項，期以逐步改善醫療機構無障礙就醫環境。

109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醫療事故處理品質提升計畫	醫療機構	<p>規劃辦理「醫療爭議處理品質輔導提升」，以促進醫療事故糾紛之及時妥善處理及促進病人、家屬與醫療機構間之良好互動關係。</p>	<p>一、建置維護醫療爭議處理相關專家人才庫。 二、建立醫療事故及爭議處理資源中心並維護醫療爭議關懷服務網頁專區，持續提供關懷服務、專業諮詢、調處強化等相關資源之諮詢服務，並加強布建機構與外部醫療事故關懷支持網絡及各類資源之鏈結。 三、辦理「醫療爭議處理及生產事故救濟資訊系統」功能維護，藉由系統自動化之整合功能，提升行政管理效能。</p>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	教學醫院	<p>補助教學醫院培訓具醫療專業核心能力，且符合社會需求之醫師及各類醫事人員，提供以病人為中心及跨領域醫療團隊合作之醫療服務，搭配教學醫院評鑑作業及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對於實際進行各類醫事人員教學之醫院，持續加強落實合理教學成本補助制度，以提升教學醫院教學品質進而提升整體醫療品質。</p>	<p>建置14類醫事人員二年期訓練計畫及完善訓練制度，本年度共補助146家教學醫院26,740位新進醫師、醫事人員訓練，教學醫院新進人員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受訓人員覆蓋率為86.5%；建構醫事人員師資培訓制度，109年共計163家機構認證，53,218名教師完成師資培育，並建立跨領域訓練學習模式，提升醫事人員之專業知能及訓練品質；辦理成效指標，並對受補助醫院進行實地稽核及輔導，以促進各項指標成績之提升，建置優質的教學環境。</p>
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津貼補助計畫	<p>領有醫師證書，且執業登記於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內之住院醫師。</p>	<p>對於重點科別(內、外、婦產、兒、急診醫學科、神經外科)之住院醫師每完訓一年給予新台幣12萬元津貼補助，吸引醫學生投入重點科別訓練與服務，並加強其完成訓練之意願，提高重點科別醫師人力。</p>	<p>109年補助對象共計2,711位。102年9月實施至今，重點科別住院醫師招收率及留任率均已上升。招收率部分：內科由62%至89.9%、外科76%至100%、婦產科76%至100%、兒科89%至97.7%、急診醫學科87%至100%、神經外科100%(105年新增科別)；留任率平均已達九成以上。</p>

109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器官勸募網絡計畫	專責機構、醫院	1、建置各器官勸募網絡分區。 2、各區指定1家責任醫院，該醫院應具備輔導、聯繫各區內合作醫院共同進行器官勸募作業能力，並作為各項業務聯繫窗口。 3、每月統計各網絡分區器官捐贈同意書簽署及捐贈人數，並每季統計教育訓練、宣導活動、輔導合作醫院、捐贈家屬關懷服務及志工培訓等活動辦理場次。 4、協調與督導各網絡分區器官捐贈推廣項目，並研訂器官勸募成效基本目標。 5、督導及協調各網絡分區器官捐贈及分配作業，並辦理各網絡分區執行捐贈、勸募之獎勵作業。 6、109年度器官捐贈目標人數共375人。	1、指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花蓮慈濟醫院分別作為北區、中區、南區及東區之責任醫院，作為各區網絡內業務聯繫窗口。 2、完成「器官捐贈推廣項目基本目標」，109年度執行成果包含：醫護相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378場、例行性訪視合作醫院189場（另有合作醫院教育訓練179場）、辦理捐贈家屬關懷服務1,254人次、志工培訓1,249人、辦理感恩追思會21場及辦理器官捐贈宣導活動1,090場等。 3、109年度屍體器官(含組織)捐贈人數達402人。
臺灣國家眼庫計畫	專責機構、醫院	1、維持全國性眼庫運作，委託專責機構處理及檢驗捐贈業務。 2、分區辦理眼庫技術員訓練。 3、持續蒐集各界對於眼角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意見，並參考「美國SightLife衛生組織」規定修正我國眼角膜相關標準作業程序。 4、維護及增修眼庫資訊系統及網站相關功能，公告眼庫相關訊息、眼角膜捐贈受贈移植等相關衛教資訊及登錄系統維護等，並持續辦理民眾教育宣導及溝通。	1、落實眼角膜摘取檢驗作業及技術人員教育訓練，並於109年通過SightLife眼庫品質評鑑。 2、109年度國內眼角膜捐贈案例總數為679例，檢驗率為100%。 3、辦理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如：眼角膜評估實務、無菌冷凍保存技術教學、組織庫和品質管理、案例討論等)，109年總訓練時數達200小時。

109年度截至12月底止醫療發展基金執行狀況表

業務計畫項目名稱	補助對象	計畫內容	執行成效
病人自主權推動及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	醫療機構	<p>為加速建構全國醫療機構推動預立醫療決定之能力，並提升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服務量能及可近性，爰辦理109年度「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獎勵計畫」，獎勵各地方政府衛生局評比擇優之示範機構成立諮商團隊或門診、舉辦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活動等項目，並獎勵醫療機構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之個案，免費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以降低弱勢族群就醫負擔，發展我國病人自主權。</p>	<p>1、核定20家醫療機構辦理示範諮商機構獎勵方案，並依其完成之項目給予獎勵，須辦理之項目如提供預立醫療照護諮商門診掛號服務、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推廣活動、輔導建立預立醫療照護諮商團隊或門診、諮商團隊交流討論會等項目；另核定45家醫療機構辦理特定對象諮商費用補助獎勵方案，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或情形之個案，免費接受預立醫療照護諮商。</p> <p>2、自病人自主權利法施行後，截至109年12月31日已有2萬973人簽署預立醫療決定書並註記於健保IC卡。</p>